

國立宜蘭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

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0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職涯輔導資源，協助學生瞭解職場訊息、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：

(一)每一學系設置職涯導師至少一名，招收雙班以上之科系可設置二名，由系所主管擔任或推薦。

(二)聘期為一年一聘，可連任。

(三)職涯導師遇有更調、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時，應通知職涯發展中心，並由系所主管擔任或推薦該系其他教師接任。

三、職涯導師資格為熟悉該系課程規劃，瞭解該系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，並具有服務熱忱之該系專任(專案)教師。

四、職涯導師工作重點如下：

(一)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。

(二)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，以銜接未來就業所需能力。

(三)轉介生涯興趣不明或生涯定向困難學生輔導。

(四)協助學生諮商組或職涯發展中心轉介學生之輔導。

(五)提出該系職涯輔導需求，表達專業意見，與職涯發展中心合作協助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。

(六)加強與系友連繫，提供就業資訊。

(七)協助大學入門課程之規劃講授，或就業輔導之企業參訪。

(八)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諮詢。

五、每學年由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職涯導師培訓研習與工作會報。

六、學生諮商組與職涯發展中心負責提供職涯導師輔導所需資源與協助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